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徐采薇
電話：27208889轉1136
電子信箱：uni16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90138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（11809426_10901380882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「『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』統包案」（案號：1090602C0112）第3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5 09:14:14

線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9月15日 第2138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徐采薇
電話：27208889轉1136
電子信箱：uni16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90138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（11809426_1090138088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「『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』統包案」（案號：1090602C0112）第3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5 09:11:14

裝 訂 線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列印時間：109/09/10 16:41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9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徐采薇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6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uni1693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602C0112
	標案名稱	「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」統包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9 - 其他專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11.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	否

	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111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1.「撫遠公園景觀改善工程」增購金額以4,234萬6,000元為上限。 2.「松山加壓站環境改善工程」，增購金額以2,850萬元為上限。 3.「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委託操作維護工作」，每期3年，每期增購金額約以3億元為上限，並以9年為限。 4.本案9年委託操作維護期間包含一次廠內薄膜生物反應器、RO逆滲透設備及細氣泡散氣設備重置更新工程，原則於第三期執行，增購金額以3億元為上限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9/09/11
	原公告日	109/09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S10924109009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完成40,000 CMD處理容量之水資源再生中心、下水道環境教育館以及約6,000 m之回收水管線系統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是否異動招標文	是

	件	
	截止投標	109/10/16 11:00
	開標時間	109/10/16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 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 110/02/13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設計階段採分段提送，工程施工需於開工日起1000日曆天內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應具下列(1)至(5)之資格，具(1)資格者應為投標廠商，另(2)至(5)資格允許由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替代之，並各以1家為限。 (1)甲等綜合營造業 (2)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(3)廢(污)水處理業 (4)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(環工或水利或土木) (5)建築師事務所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財力。
	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 1.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 2.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第壹冊（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契約）及第貳冊（第2-1頁）。

		3.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9年9月21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10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4.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5.請注意投標須知第25點及第47點延長押標金有效期之規定。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2月13日。 6.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9年9月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；承辦人員：游舒淇；電話：02-25973183#625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9年9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9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1月14日。 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修正投標須知附錄二(依109年8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511號函先行修正)，其餘招標文件無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本次招標非屬重大改變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

		位	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	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